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 2026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12N00769276720262601

采购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建设单位（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 应 商：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2条硬化道路，建设长度共2.416公里。其中：（1）铁山港区南康镇里头塘村委里头塘村水尾涠岭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926米，道路宽度为4.5米，厚18cm，垫层压实厚度10厘米；（2）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牛芦塘村至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1490米，道路宽度为3.5米，厚18cm，垫层压实厚度10厘米。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零叁分（¥1547331.03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31939.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铁山港区南康镇里头塘村委里头塘村水尾涠岭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壹分（¥691871.41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零柒元贰角伍分（¥13907.2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铁山港区兴港镇陂头村委牛芦塘村至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贰分（¥855459.62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零叁拾贰元陆角陆分（¥18032.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广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2MA5LC3A37K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9-2031616

传　真：/

电子信箱：gxxcjz@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永久占地之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广西、北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每月 25 日及过程中监理、业主指令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指派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遵守北海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北海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

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订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施工围墙范围以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未约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发改委、北海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 15 日前。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开工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缴纳及保险，协助发包人就本工程办理施工报建。其中报监资料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提交发包人，施工报建资料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发包人。由于中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备案的、延误报监或报建的、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或不提交资料的，每项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给予违约处罚。经发包人催办，仍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将按每项每次（或天）1 万元累计给予处罚。此外，承包人或项目部机构人员未按委托人书面或口头通知约定时间准时参加相关会议的，每发现一次，项目总工及以上领导人员按 1000 元/人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予以处罚。未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按 500 元/次予以处罚。

2.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遵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过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表，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方案，阶段性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报表，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以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资料。并包括但不仅限于：

A：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期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告。总进度计划报告的格式应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总进度计划报告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审核意见。

B：在工期内，承包人应每周在监理例会前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周报告，周报告的格式应经发包人认可。上述周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a.上周在工地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人员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b.上周在工地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位；c.上周进场的材料、设备的分类汇总表；d.上周工程进度情况。针对与施工进度计划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补救的措施；e.上周的天气情况记录以及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并包括相应的解决方法或建议；f.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

C：如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核上述总、月进度计划报告或周报告后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书面修改意见时，承包人均应按要求修改并在收到上述书面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重新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提

交修改后的报告，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D：除上述指定时间上报的计划外，承包人的其他计划或通知应提前 14 日递交给发包人，当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内容，视为合同违约处理。

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上述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上的索赔。

6.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或废弃多余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发包人有权调配多余弃方至其它属于其建设的项目内使用）。

8.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对承包人拖欠工人的工资导致上访或投诉的，凭工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及财务到场处理，并现场办公兑付工人工资；工人通过诉讼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判决书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9.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专用条款第 16.2.2（1）款违约的有关规定处罚。

10.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1.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1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14.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防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17.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因施工方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广兴；

身份证号：6204211993043004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40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2789；

联系电话：0779-2031616；

电子信箱：gxxcjz@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 100 米)；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盖章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在整个合同文件的履行期间内长驻施工现场，处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问题。如果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不能同时负责或参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经理应当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或监理组织会议通知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不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

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施工图纸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施工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⑴ 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⑵ 审查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⑶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⑷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督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⑸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⑹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⑺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⑻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⑼审核签认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各工序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于每一期的工程付款凭证签署，监理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关于申请付款报告中所包含施工内容的质量评估报告，以作为发包人审批的依据。质量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材料检验情况② 施

工过程检测检验情况，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的主控项目检验情况。③ 实体尺寸检验情况 ④ 施工过程关键证明图像资料。⑽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⑾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⑿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⒀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书（结算书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⒁ 有权就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整改责任认定，并依合同约定提出监理意见。⒂负责对承包人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2 间不少于 20 ㎡/间的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场所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一般事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北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由发包人提供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当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

因素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八级及其以上台风、5 级及其以上地震、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低温天气、百年一遇的洪水、山洪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主体工程有条件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工程质量经检验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可作为永久性工程使用；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该部分相关费用及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

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 30 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北海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份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不采用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

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至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90%的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核结算总价 97%的资金；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并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一次性退还。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先提交以发包人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工程款付款以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否则发包人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如遇假期或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按发包人格式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本阶段完成的进度款资料，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计量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根据审核通过后的资料打印进度款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本项目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直接从基本账户上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7)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历次抽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8)工程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完整的竣工图纸一套、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4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

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 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_____；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出具并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后 （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97% ，余下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完成应保修的工作内容后办理保修金结算保金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的高、低温天气；（4）百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6）山洪及泥石流（7）战争；（8）空中飞行物坠落；（9）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10）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对工程的风险有充分的估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就本工程负有的义务及责任不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1）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投保人为承包人。（2）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人员、机械进场后 7 天内。（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保险期限：本项目开工到本项目结束。

18.2 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可另行开具）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广兴	项目经理	中级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梁杰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造价管理	廖集柳	造价员	中级	/
质量管理	林媛媛	质量员	/	/
	/	/	/	/
	/	/	/	/
材料管理	陈燕妮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江辉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周智勇	安全员	中级	/
	/	/	/	/
	/	/	/	/
其他人员				

附件 2：

履约担保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北海市铁山港区 2026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钢轮振动压路机	15t	2 台	中国烟台	2024 年	85	优质	道路工程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2t、15t	3 台	中国烟台	2024 年	85	优质	道路工程
3.	轮胎压路机	26t	3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40	优质	道路工程
4.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1m3	3 台	中国合肥	2024 年	34	优质	土石方
5.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1.25m3	3 台	中国合肥	2024 年	50	优质	土石方
6.	挖掘机	徐工 XW245GH	5 台	中国合肥	2024 年	150	优质	土石方
7.	履带式推土机	CAT308E2	3 台	中国合肥	2024 年	75	优质	土石方
8.	履带式推土机	CAT309E2	3 台	中国合肥	2024 年	105	优质	土石方
9.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斗容量 1m3	6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220	优质	拆除
10.	风镐	CC8318	5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20	优质	土石方及拆除
11.	破碎锤	HB08	5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150	优质	土石方及拆除
12.	手持液压破碎镐	LH400EHBP1801364712	3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	优质	土石方及拆除

13.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m³	3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150	优质	土石方及拆除
14.	回旋钻孔机	孔径 800mm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05	优质	管道工程
15.	履带式起重机	10T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05	优质	垂直运输、吊装
16.	门式起重机	10T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05	优质	垂直运输、吊装
17.	汽车式起重机	12T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05	优质	垂直运输、吊装
18.	叉式起重机	5T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05	优质	垂直运输、吊装
19.	起重设备	QY50T	3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75	优质	垂直运输、吊装
20.	载重汽车	4-20T	5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05	优质	运输
21.	自卸汽车	12T	10 台	中国合肥	2024 年	175	优质	运输
22.	平板拖车	25T	3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280	优质	运输
23.	平板拖车	30T	3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280	优质	运输
24.	平地机	30T	3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120	优质	运输
25.	清障车	YH5321TQZ29T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221	优质	运输
26.	液压动力站	LP13-30P1807011012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2	优质	土石方

27.	电动夯实机	250N.m	2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140	优质	土方、道路
28.	手扶式振动压实机	1T	3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140	优质	土方、道路
29.	三滚轴整平机	250N.m	3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75	优质	土方、道路
30.	平地机	SAG120C-6	3台	中国长沙	2024年	93	优质	道路工程
31.	泥浆运输车	容量4000L	3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140	优质	运输
32.	灰浆搅拌机	200m^3/h	3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140	优质	搅拌
33.	铣刨机	SCM600-3	3台	中国长沙	2024年	492	优质	道路工程
34.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	箱容量4000L	3台	中国长沙	2024年	74	优质	道路工程
35.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SAP100T-5	5台	中国长沙	2024年	74	优质	道路工程
36.	道路清扫机	JQQS1500	3台	中国武汉	2024年	50	优质	道路工程
3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HNJ5253GJBC	3台	中国沈阳	2024年	194	优质	混凝土工程
38.	混凝土车载泵	SY5133THB-9018C-6D	3台	中国长沙	2024年	199	优质	混凝土工程
39.	混凝土天泵	JHZ5331THB-42	3台	中国天津	2024年	186	优质	混凝土工程
40.	砼路面抹光机	HMR800	3台	中国扬州	2024年	6	优质	道路工程

41.	水泥砼振动台	FDJ-100	3 台	中国福州	2024 年	160	优质	道路工程
42.	水泥路面振动梁	HD3500 型	3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50	优质	道路工程
43.	刻纹机	NM-18	5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7.5	优质	道路工程
44.	插入式振动棒	ZX-50 型	10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1	优质	道路工程
45.	平板式振动机	ZW-5 型	5 台	中国珠海	2024 年	1.5	优质	道路工程
46.	水平定向钻机	GD550-L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12 吨DDW	良好	电缆管道
47.	无线控向系统	Eclipse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	良好	电缆管道
48.	信号发射机	/	4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	良好	电缆管道
49.	管道焊接机	BX3-300	5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11kw	良好	电缆管道
50.	试压泵	TB-6	6 套	中国武汉	2024 年	15	优质	管道施工
51.	液压弯管机	25YU	6 台	中国武汉	2024 年	30	优质	管道施工
52.	套丝机	TW12	6 台	中国珠海	2024 年	15	优质	管道施工
53.	试压泵	4DSY	6 台	中国沈阳	2024 年	2.5	优质	管道施工
54.	液压弯管机	WG-76	6 台	中国洛阳	2024 年	2.2	优质	管道施工

55.	套丝机	GMTE-1	6 台	中国烟台	2024 年	0.69	优质	管道施工
56.	对焊机	75KV.A	3 台	中国烟台	2024 年	0.69	优质	管道施工
57.	电焊机	ZX7-400ST	6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36	优质	管道施工
58.	潜水泵	2DA-8	2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45	优质	管道施工
59.	抽水机	DBZ	5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2.2	优质	管道施工
60.	污泥泵	NL50-12	3 个	中国徐州	2024 年	7.4	优质	管道施工
61.	铝材切割机	G030	2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45	优质	铝材加工
62.	钢筋切割机	G050	3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45	优质	钢筋加工
63.	钢筋弯曲机	GW-40	3 台	中国北京	2024 年	45	优质	钢筋加工
64.	钢筋调直机	GT4-12	3 台	中国珠海	2024 年	35	优质	钢筋加工
65.	钢筋弯箍机	开拓 1 号	3 台	中国邢台	2024 年	15	优质	钢筋加工
66.	钢筋镦头机	J200	3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35	优质	钢筋加工
67.	点焊机	DNJ-3	3 台	中国烟台	2024 年	36	优质	钢筋加工
68.	钢筋除锈机	CX-200	3 台	中国北京	2024 年	20	优质	钢筋加工

69.	钢筋矫正机	DBC-16W	3 台	中国珠海	2024 年	16	优质	钢筋加工
70.	闪光对焊机	UN1-150	3 台	中国长沙	2024 年	60	优质	钢筋加工
71.	电渣压力焊机	HYS-630	3 台	中国珠海	2024 年	65	优质	钢筋加工
72.	电焊机	ZX7-400ST	3 台	中国徐州	2024 年	36	优质	钢筋加工
73.	钢筋对焊机	UN1-100KVA	3 台	中国珠海	2024 年	46	优质	钢筋加工
74.	电焊条烘干箱	ZYH-10	6 个	中国天津	2024 年	2	优质	钢筋加工
75.	电熔管件熔接机	ZQH	6 个	中国天津	2024 年	2	优质	管材加工
76.	圆锯机	450 型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2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77.	刨边机	加工长度 9m、12m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2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78.	剪板机	加工厚度 20mm	3 台	中国郑州	2024 年	2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79.	压刨机	MB105BM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3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0.	手提电木锯	40K1	3 台	中国西安	2024 年	2.8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1.	截料机	MJ274	3 台	中国赣州	2024 年	2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2.	开榫机	MJ2108	3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3.	打眼机	6110B	3 台	中国武汉	2024 年	1.4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4.	切割机	GKS190	3 台	中国福州	2024 年	1.3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5.	角度切割机	G7-255C	3 台	中国上海	2024 年	1.2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6.	型材切割机	400 型	3 台	中国洛阳	2024 年	1.5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7.	台式砂轮机	MD3212	3 台	中国武汉	2024 年	0.4	优质	木工加工、模板制作
88.	电锤	GBH 36V-LI Plus	3 台	中国天津	2024 年	0.5	优质	安装工程
89.	压线钳	YQK300	3 台	中国开封	2024 年	/	优质	安装工程
90.	电工工具	/	5 套	中国柳州	2024 年	/	优质	检修
91.	架料车	/	5 台	中国柳	2024 年	/	优质	架料

				州				
92.	交通隔离墩	/	100 个	中国杭州	2024 年	/	优质	交通疏导
93.	施工标志牌	/	50 个	中国深圳	2024 年	/	优质	交通疏导
94.	交通指示灯	/	80 个	中国深圳	2024 年	0.1	优质	交通疏导
95.	氧割设备	/	4 套	中国佛山	2024 年	/	良好	安装工程
96.	高压洗车泵	S2230	2 台	中国深圳	2024 年	2.2	优质	洗车
97.	洒水车	ZTQ5250GSSE3K43D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128	优质	扬尘治理
98.	自动冲洗车台	SY-50 平板式	2 台	中国长沙	2024 年	3.6	优质	扬尘治理
99.	修剪车	B-13304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	良好	绿化
100.	喷药车	1500L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	良好	绿化
101.	扬尘防治喷淋系统	/	3 台	中国柳州	2024 年	/	优质	扬尘治理
102.	磅秤	500kg	3 台	中国南京	2024 年	/	优质	称重
103.	打印机	IR2204n	2 台	中国广州	2024 年	0.3	优质	办公
104.	电脑	联想	3 台	中国广州	2024 年	0.228	优质	办公

105.	传真机	hpm227fdw	2台	中国广州	2024年	0.2	优质	办公
106.	电话	CT111C	2台	中国广州	2024年	0.05	优质	通话
107.	对讲机	SMPV8	2台	中国广州	2024年	0.06	优质	通话
108.	摄像机	HDR-CX680	2台	中国广州	2024年	0.07	优质	录像设备
109.	投影仪	RD-806	2台	中国广州	2024年	0.07	优质	影像设备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海市铁山港区 2026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北海市铁山港区 2026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1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富屋村委（向海大道与七号路交汇处往西南方向10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9-2031616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5 5113 0000 0398

邮政编码：536000

承 诺 书

致：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业主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贵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项目。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人权益不受侵害，稳定社会秩序。现向贵单位（局）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工人工资优先到位，并有序、安全进退场；按时结算材料商货款。确保工人及材料商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及社会安定。

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不得以贵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或与贵单位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纠纷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如因拖欠工资产生纠纷，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三、在整个工资发放过程中，我单位将责成现场项目经理全面承担督办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工作

四、如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完成，造成贵单位（局）不良影响的，项目经理将与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在决算时按工程款总额下浮 5% 作为我方对贵单位（局）的赔偿。

a） 贵单位（局）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成贵公司支付工人工资的；

b） 在各种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被刊登或播放的；

c） 工人至贵单位（局）办公场所逗留，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d） 其他情形对贵单位（局）造成不良影响的。

同时如贵单位（局）为消除影响，向工人支付工资的，我单位将按照支付的工资数额的双倍返还贵单位（局），贵单位（局）有权直接在后续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西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广西安际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安际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号为BHZC2026-C2-120064-GXAJ采购文件中的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547331.03元。

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给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豪，联系电话：0779-3228639

采购单位联系人：钟工，联系方式：0779-8610383

广西安际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2：竞标函及其附录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人）、广西安际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HZC2026-C2-120064-GXAJ）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零叁分元(¥1547331.03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8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廖英衡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王广兴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2	竞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历天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3	工期	专用条款	80日历天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无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按磋商文件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专用条款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	按磋商文件要求

			后）的30%	执行。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按磋商文件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宏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廖英衡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3：报价表

（2）竞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竞标总报价	备注
1	北海市铁山港区 2026 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零叁分 小写金额：1547331.03 元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荣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廖英衡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广西恒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标段：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BHJZC2026-C2-120064-GXAJ）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总价，元）	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编号）	备注（如果有）
广西恒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2026年第一批市本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547331.03	90日历天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王广兴、桂24520210409	壹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零叁分

附件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王广兴	620421199304300433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桂245202104099	市政公用工程	/	/
2. 技术负责人	梁杰	450502198804020470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4032201	土木工程	/	/
3. 施工员	江辉	450521197407130013	/	岗位证	/	0452210400014000008	市政工程	已完	环道破损路面整改修复工程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周智勇	45052119860920795X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01423100231	市政工程	已完	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社区道路硬化工程
5. 质量员	林媛媛	450722198210254620	/	岗位证	/	1042510900001000034	市政工程	已完	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村委西塘村至彬畔塘路口道路建设项目工程
6. 材料员	陈燕妮	452501199107220223	/	岗位证	/	0452111100410000041	市政工程	/	/
7. 造价员	廖集柳	450521198803074812	工程师	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24500004558	土木建筑	已完	铁山港区兴港镇石头埠社区道路硬化工程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已退休未满65岁的项目经理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建造师等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炫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廖英衡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